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合理调节停车需求，统筹停车资源配置，使有限的公共停车泊位资源使用更加公平、更加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和《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机动车试行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范围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本次收费标准范围是：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汽车站、医院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

二、收费类区划分

一类区域：鹿苑街道东至东二环路（不含），南至上林二路（不含），北至北广场路（不含），西至西环城路（不含）；泾河工业园泾渭路、泾渭中路、长庆大街、泾环南路、崇杨路、桑军路。

二类区域：一类区域以外的城市建成区。

以上道路停车位的划定由公安交管、城管、住建、规划、财

政、交通等部门，按照缓堵保畅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城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划定。

三、停车收费时段及计费单位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间为每天 8:00-21:00。除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时间为 24 小时，不分时段。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收费方式。机动车停放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放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费。

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在调整计时收费方式时应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等额分解，保持价格稳定。

四、停车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

一类区域：每 15 分钟 0.5 元；

二类区域：每 15 分钟 0.3 元。

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格为：一类区 20 元，二类区 9 元，不足最高限价格的据实收取。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医院、长途汽车站、旅游景区附设公共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立体停车库、地下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库)执行每 15 分钟 0.5 元的停车收费标准。实行 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优惠政策，不足最高限价格的据实收取。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格为：地面停车场、立体停车库、地下停车场(含

立体停车库)20 元/辆。

(三) 执法专用停车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实行查封、扣押发生的停车保管费用，由做出的行政机关承担，对实行代履行发生的停车费用按照行政执法机关与停车场合同约定的费用执行。

五、停车收费优惠政策

(一)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性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15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医院、长途汽车站、旅游景区附设公共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时间超过上述免费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二)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卫生救护、救灾抢险、环卫保洁、医疗废弃物转运、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应急抢险以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 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按照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四) 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免收停车服务费，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五) 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六）其他依照规定减免车辆停车服务费的情况。

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停车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严格执行停车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处公示收费类别区域、收费标准、计费时间、计费方式、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本标准在 2024 年 月 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待西安市新收费标准出台后，参照新收费标准执行。